

欽定大清會典圖

欽定大清會典圖卷四十一

樂十一樂器六

箏圖 一慶隆舞樂用番部合奏樂箏附

箏圖二 茄吹樂用

軋箏圖 番部合奏樂用

琵琶圖 慶隆舞樂用番部合奏樂琵琶附

三絃圖 慶隆舞樂用番部合奏樂三絃同

二絃圖 番部合奏樂用

月琴圖 番部合奏樂用

火不思圖 番部合奏樂用

喀爾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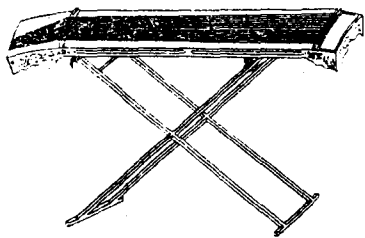
回部樂用

塞他爾圖

回部樂用

箏圖

一 度隆舞樂用番部合奏樂箏附繪圖
用四十分之三



箏圖二
箱吹樂用



箏十四絃似瑟而小。剡桐為體，髮以黃綠。緣綠通長四尺七寸三分八釐五毫。額闊七寸二分九釐。中高三寸七分八釐九毫。中厚二寸九分八釐八毫。前足高八分零一毫。邊高二寸六分二釐四毫。邊厚一寸八分二釐二毫。尾闊六寸四分八釐。中高三寸五分七釐二毫。中厚二寸五分五釐一毫。後足高一寸零二釐六毫。邊高二寸六分九釐七毫。邊厚一寸六分七釐六毫。前後梁高闊俱四分三釐七毫。前梁內際至額三寸六分四釐五毫。後梁內際至尾七寸二分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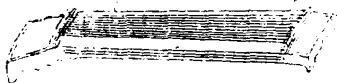
釐梁內絃長三尺六寸四分五釐。絃皆五十四
綸。各隨宮調設柱。前梁內際邊高二寸八分四
釐三毫。後梁內際邊高四寸五分一釐九毫。邊
厚俱一寸六分七釐六毫。與尾邊同。額邊雲牙
長四寸三分七釐四毫。尾邊雲牙長倍之。首尾
兩端雲牙與闊等。底穿孔二前方。徑二寸九分
一釐六毫。後上圓下平。長三寸六分四釐五毫。
徑二寸一分八釐七毫。下闊與前孔徑等。前孔
上周距首牙內際五寸一分零三毫。後孔下周
距尾牙內際一寸四分五釐八毫。慶隆舞箏梁

髹漆旁周皆髹赭繪藍夔龍。絃孔飾象牙。梁及尾邊用檀。番部合奏箏。前後梁髹黑。笳吹樂箏。制微小六絃。前後梁髹黑。邊繪夔龍及回文。座皆四足斜交以樞搯之。髹朱。下有趺。

軋筆圖

番部合奏樂用

繪繪用二十分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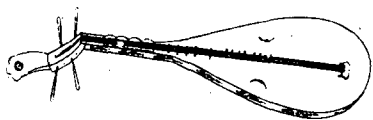
軋箏似箏而小十絃。刻桐為體。通長二尺二寸。二分四釐七毫五絲。額闊四寸四分二釐二毫。中高二寸六分九釐六毫。中厚一寸九分九釐五毫。前足高七分零一毫。邊高一寸八分八釐七毫。邊厚一寸一分八釐六毫。尾闊三寸四分五釐一毫。中高二寸五分八釐八毫。中厚一寸五分六釐四毫。後足高一寸零二釐四毫。邊高二寸零四釐八毫。邊厚與足高等。前後梁高闊俱三分二釐三毫。前梁內際至額二寸零二釐二毫。後梁內際至尾四寸零四釐五毫。梁內絃

長一尺六寸一分八釐。各設柱以和之。前梁內際邊高與尾邊高等。邊厚一寸二分四釐。後梁內際邊高二寸九分一釐二毫。邊厚一寸一分三釐二毫。額邊雲牙長二寸九分六釐六毫。尾邊雲牙長五寸三分九釐三毫。兩端雲牙與闕等。底穿孔二。前方徑一寸八分八釐七毫。後上圓下平。長二寸四分二釐六毫。上闊一寸一分八釐六毫。下闊一寸七分二釐五毫。前孔上周距首牙內際二寸五分八釐八毫。後孔下周距尾牙內際五分三釐九毫。通髮檀色。旁周繪金。

夔龍梁及尾邊用紫檀。絃孔飾象牙。以木桿軋之。

琵琶圖

慶隆舞樂用番部合奏樂琵琶附
圖用百分之十三
繪



琵琶四絃。剝桐為體。曲首長。頸平面。圓背。腹廣而橢。頸長三寸二分。四釐。闊一寸零九釐二毫。頸端至腹末長二尺四寸二分。七釐二毫。頸端山口厚四分八釐五毫。高三分零三毫。曲首長三寸二分。四釐。闊一寸零九釐二毫。匙頭長三寸六分。四釐五毫。闊一寸九分。四釐四毫。腹闊八寸零八釐。邊厚四分八釐五毫。背厚一寸二分。一釐三毫。頸闊為腹闊十分之一。鳳枕長九分。一釐。闊七分二釐九毫。高與背厚等。槽面施覆手。長一寸二分。一釐三毫。其闊外邊三寸六

分四釐五毫內邊二寸五分九釐二毫。曲首中
鑿空闊三分二釐四毫。納絃以四軸縮之。左右
各二軸長三寸八分八釐八毫。絃自山口至覆
手長二尺一寸六分。設四象十三品。自覆手起
度。第一象一尺九寸二分。第二象一尺八寸二
分二釐五毫。第三象一尺七寸零六釐六毫。第
四象一尺六寸二分。第一品一尺四寸四分。第
二品一尺三寸六分六釐八毫。第三品一尺二
寸八分。第四品一尺二寸一分五釐。第五品一
尺零八分。為全絃之半。第六品九分六釐。為第

一象之半。第七品九寸一分一釐二毫。為第二象之半。第八品八寸五分三釐三毫。為第三象之半。第九品八寸一分。為第四象之半。第十品七寸二分。為第一品之半。第十一品六寸八分三釐四毫。為第二品之半。第十二品六寸四分。為第三品之半。第十三品六寸零七釐五毫。為第四品之半。覆手曲首匙頭用樟木。四象用黃楊品用竹。山口絃軸及四象上下二段用紫檀。四象下段為琵琶心。旁為兩新月形。內繫細鋼條。為膽。四絃第一絃朱面本色。餘金漆。邊繪金。

夔龍背繪花文。覆手內邊及絃孔俱飾象牙。番部合奏琵琶。通金漆。匙頭繪金圓夔龍邊亦繪金夔龍。

三絃圖
慶隆舞樂用番部合奏樂三絃同
圖用百分之十一
繪



三絃斲檀。修柶方槽圓角。冒以虺皮。柄下曲貫槽中。上直與槽面平。通長三尺三寸四分八釐。柄自山口至槽端長二尺九寸一分六釐。上闊九分一釐。厚如之。下闊一寸零七釐八毫。厚九分六釐。槽邊長六寸四分八釐。闊六寸零六釐八毫。槽面長與邊闊等。闊五寸三分九釐三毫。厚二寸六分九釐六毫。柄末槽端覆以木。穿直孔貫絃扣。是頭長四寸三分二釐。上闊二寸零二釐二毫。下闊一寸五分三釐。下半鑿空。長二寸零二釐二毫。闊三分八釐四毫。納絃以三軸。

縮之左二右一。軸長四寸零四釐五毫。槽面設
柱。絃自山口至柱長二尺五寸九分二釐。柱用
竹。軸用檀。或象牙。背繫黃絨。紉。

二絃圖

番部合奏樂用

繪圖用百分之十二



二絃斲樟為體。曲首。槽面以桐。長方。底有孔。通長三尺零五分五釐八毫。槽外柄長一尺七寸二分八釐。上闊九分一釐。下闊一寸零七釐八毫。厚俱九分五釐。槽邊長七寸八分八釐五毫。闊六寸四分八釐。槽面長六寸八分二釐六毫。闊五寸三分九釐三毫。厚一寸九分。曲首長五寸三分九釐三毫。後鑿穿長二寸零四釐。闊三分。納絃以兩軸。綰之。左右各一。軸長四寸零四分。釐。槽面施覆手如琵琶。絃自山口至覆手長二尺三寸零四釐。設十七品。自覆手起度。第一品。

二尺零四分八釐。第二品一尺九寸四分四釐。
第三品一尺八寸二分。第四品一尺七寸二分
八釐。第五品一尺五寸三分六釐。第六品一尺
四寸五分八釐。第七品一尺三寸六分五釐。第
八品一尺二寸九分六釐。第九品一尺一寸五
分二釐。為全絃之半。第十品一尺零二分四釐。
為第一品之半。第十一品九寸七分二釐。為第
二品之半。第十二品九寸一分。為第三品之半。
第十三品八寸六分四釐。為第四品之半。第十
四品七寸六分八釐。為第五品之半。第十五品

七寸二分九釐。為第六品之半。第十六品六寸
八分二釐。為第七品之半。第十七品六寸四分
八釐。為第八品之半。通髹金漆。曲首槽邊俱繪
金夔龍。品軸覆手俱以檀。山口軸端絃孔覆手
內邊俱飾象牙。

月琴圖

各部合奏樂用

繪圖用百分之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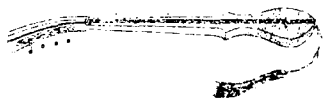
月琴四絃。斲檀為體。槽面以桐八角。曲首柄貫槽中。通長三尺零九分八釐八毫。槽外柄長一尺八寸二分。上闊七分六釐八毫。下闊九分一釐。槽面徑七寸零五釐八毫。厚一寸二分九釐六毫。曲首長二寸六分九釐六毫。闊與柄上闊等。匙頭長三寸零三釐四毫。上闊一寸六分一釐七毫。下闊一寸二分一釐三毫。曲首中鑿空納絃。以四軸綰之。左右各二軸。長三寸六分四釐五毫。槽面施覆手如琵琶。絃自山口至覆手長二尺三寸零四釐。設十七品。與二絃同。山口

及品用象牙。軸頭絃孔覆手飾以鯨角。

火不思圖

番部合奏樂用

繪圖用八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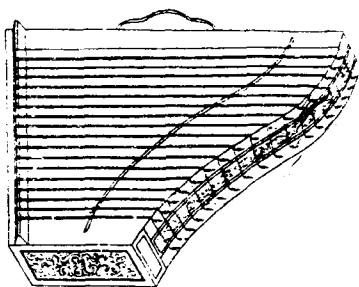
火不思四絃似琵琶而瘦桐柄梨槽半冒蟒皮
柄下腹上背有棱如蘆節通長二尺七寸三分
一釐一毫柄長二尺二寸一分三釐六毫上闊
九分一釐厚如之下闊一寸五分三釐六毫厚
亦如之腹長七寸八分八釐五毫闊二寸五分
六釐厚二寸零四釐八毫剗其下半為槽長四
寸五分五釐一毫槽端開孔貫木施皮扣以結
絃曲首長七寸二分九釐上闊一寸零三釐八
毫厚一寸四分五釐八毫下闊九分一釐厚如
之鑿空長六寸零六釐八毫闊三分納絃以四

軸縮之俱在右長二寸六分九釐六毫槽面正中設柱紋自山口至柱長一尺七寸七分四釐通體金漆曲首旁繪金夔龍中棱及下首飾象牙槽端插扣蓋板用花梨柄本繫黃絨紉垂綉

喀爾奈圖

四部樂用

繪圖用七分之一



喀爾奈鋼絲絃十八狀如世俗洋琴。剝木中虛。左直右曲。前廣後削。前闊二尺五寸一分五釐。後闊九寸一分零二毫。縱一尺六寸三分九釐。四毫四絲。厚三寸七分一釐七毫九絲。左設梁如琴之岳山。高六分九釐九毫八絲。闊一寸二分九釐六毫九絲。繫絃於右端。立面用木軸。縮之。承以木柱。高七分二釐九毫。柱脊距右端三寸九分八釐二毫。第一獨絃長二尺四寸三分。有奇。第二雙絃長二尺四寸零一釐九毫二絲。第三雙絃長二尺三寸七分有奇。第四雙絃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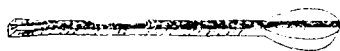
二尺三寸二分七釐有奇。第五雙絃長二尺二寸五分九釐九毫。第六雙絃長二尺一寸八分四釐五毫。第七雙絃長二尺零八分有奇。第八雙絃長一尺九寸七分二釐有奇。第九雙絃長一尺八寸四分八釐九毫。第十雙絃長一尺七寸三分七釐有奇。第十一雙絃長一尺六寸五分八釐八毫。第十二雙絃長一尺五寸四分五釐有奇。第十三雙絃長一尺四寸三分三釐有奇。第十四雙絃長一尺三寸有奇。第十五雙絃長一尺二寸二分一釐有奇。第十六雙絃長一

尺一寸二分八釐有奇。第十七雙絃長一尺零
四分九釐有奇。第十八雙絃長九寸八分二釐
九毫有奇。旁飾螺鈿。以手冒撥指。或以木撥彈
之。

塞他爾圖

四部樂用

繪圖用十分之一



塞他爾木柄通槽。下冒以革。面平背圓。形如七。通長三尺四寸二分五釐有奇。柄長二尺六寸零四釐九毫有奇。上闊一寸二分八釐。下闊八分六釐四毫。厚九分五釐有奇。槽長八寸二分零八毫。上闊九分二釐一毫六絲。厚一寸一分三釐七毫有奇。腹闊三寸三分三釐七毫有奇。厚三寸一分五釐五毫有奇。以九軸縮絃。柄端二軸縮絲絃。二面三軸。左側四軸。縮鋼絲雙絃。一獨絃。六長短各有差。槽面設柱。絃自山口至柱。長二尺八寸四分三釐一毫。柄纏綫。植二十

三道似琵琶品。每道距柱有遠近。第一道二尺六寸八分有奇。第二道二尺五寸三分四釐有奇。第三道二尺四寸八分三釐有奇。第四道二尺四寸一分五釐有奇。第五道二尺二寸二分二釐有奇。第六道二尺一寸九分四釐有奇。第七道二尺零二分八釐有奇。第八道一尺九寸六分三釐有奇。第九道一尺九寸一分有奇。第十道一尺六寸六分七釐有奇。第十一道一尺六寸零九釐有奇。第十二道一尺五寸零五釐有奇。第十三道一尺四寸六分七釐有奇。第十

四道一尺三寸九分四釐有奇。第十五道一尺二寸七分三釐有奇。第十六道一尺二寸一分四釐有奇。第十七道一尺一寸三分三釐有奇。第十八道一尺零一分一釐有奇。第十九道九寸六分。第二十道八寸四分六釐有奇。第二十一道七寸五分二釐有奇。第二十二道七寸零三釐有奇。第二十三道六寸四分一釐有奇。柄端髹朱。繪綠花文。以手冒撥指。或以木撥彈絲。絃應鐵絃取聲。

欽定大清會典圖卷四十二

樂十二 樂器七

喇巴卜圖

四部樂用番部樂巴汪州

丹布拉圖

席爾喀樂用

總橐機圖

細緬甸樂用

密穹總圖

細緬甸樂用

奚琴圖

慶隆舞樂用瓦爾喀部樂奚琴同

胡琴圖

一茄吹樂用

胡琴圖

二番部合奏樂用

提琴圖

番部合奏樂用

哈爾扎克圖

回部樂用

薩朗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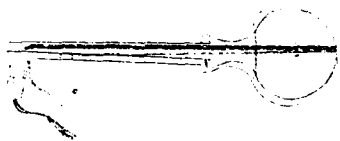
廓爾喀樂用

得約總圖

細緬甸樂用

喇巴卜圖

四部樂用番部樂巴汪附
六分之一
繪圖用



喇巴卜。木柄通槽。下冒以革。形如半瓶。通長二尺零七分。七釐六毫五絲。柄長一尺五寸九分。一釐六毫五絲。上闊七分零五毫有奇。厚八分六釐四毫。下闊一寸一分三釐七毫有奇。厚一寸三分三釐有奇。槽長四寸八分六釐闊六寸厚二寸九分一釐六毫。曲首嚮後。長三寸三分二釐八毫。本闊一寸八分二釐有奇。末闊七分五釐二毫有奇。厚與柄上闊等。絲絃互通長一尺九寸二分九釐有奇。曲首鑿空納絃。側以五細綰之。左二右三。槽面設柱。絃自山口至柱長

一尺六寸八分鐵絃二。一長一尺四寸九分有奇。一長一尺四寸零八釐有奇。柄右側兩軸縮之。以手冒撥指或以木撥彈絲絃應鐵絃取聲。柄端垂朱綫。巴汪似喇巴。通長三尺七寸五分。曲首作弧形。七絃軸左四右三。絃自山口至柱。長三尺零七分二釐。

丹布拉圖 廓爾喀樂用 繪圖用八分之一



丹布拉刻桐為體以大匏為槽直柄面平背圓
通長三尺一寸六分柄長二尺三寸一分厚一
寸七分上闊一寸六分二釐近槽面漸豐至三
寸槽長八寸五分闊如之背厚六寸五分鐵絃
四上二軸左右各一綰之軸長三寸九分柄上
設二鐵片為山口近上一片穿孔納絃下一片
承絃柱用角廣一寸二分

總臺機圖

知編奇樂用 繪圖用九分之一



總豪機。曲木為柄。通槽面平背圓。槽長二尺二寸五分。闊五寸三分。高五寸五分。背圓徑三寸。面冒以革。為四圓孔。以出音。徑各五分。槽外曲柄如蝎尾。長二尺四寸。圓徑四寸。順槽腹設覆手。長一尺二寸。高八分。厚四分。穿孔十三。繫十三絃。各斜引至柄。續以紅絲繩。各長三尺。以次束於柄。為十三道。柄髹朱。繪金蓮花文。槽面亦髹朱。背髹黑。以手彈之。

密亨總圖

細絃句樂用

繪圖用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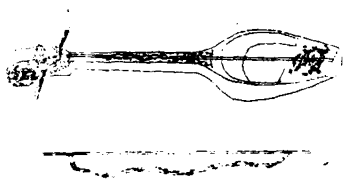


密亨總木質為魚形體長方通長四尺一寸四分。腹下通長刻槽無底身長二尺二寸九分。高三寸八分。闊三寸三分。兩旁鑄鱗甲面設品五。皆長一寸四分厚二分。第一品高四分。遞減至第五品高二分。面為小圓孔九。以出音。前四中後一。徑各一分五釐。首形銳而上出長八寸五分。口圍六寸八分。項圍一尺一寸五分。鑄鬚角鉅齒圓睛尾形亦銳長一尺。末圍二寸八分。近腹處圍一尺。鏤細長紋。項上以銅條為山口。長一寸圍徑二分。繫朱絃三。尾上釘小銅錄三。

納絃尾旁鑿孔以軸綰之。左二右一。長六寸。身首尾髹紅黑金漆。以手彈之。

奚琴圖

度隆舞樂用瓦爾客部樂奚琴同



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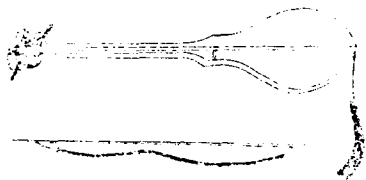
異琴二絃。剗桐為體。龍首方柄。長槽背圓。通長二尺八寸八分。柄長一尺一寸五分。二釐上闊一寸零。一釐厚一寸二分。一釐下闊二寸八分。八釐厚與上闊等。槽長與柄長等。上闊四寸九分。九釐厚二寸二分。七釐端闊三寸八分。四釐槽面中凹。覆以版。長五寸一分。二釐槽端設圓柱。施皮扣以結絃。龍首長五寸七分。六釐闊一寸九分。六釐厚三寸二分。四釐龍首下脣為山口。後鑿空長三寸零。三釐闊三分六釐。納絃以兩軸。綰之左右各一長四寸零。四釐槽面正中。

設柱絃自山口至柱長二尺零四分八釐以直
本長二尺三寸零四釐繫馬尾八十一莖軋之
龍首塗金柄面髹赭綠二色繪夔龍槽面髹赭
繪正龍槽柄裏背髹朱柱及軸皆以檀繫黃絨
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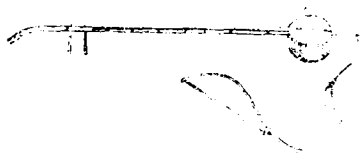
胡琴圖

一 茄吹樂用
圖同

繪圖用八分之一下一



胡琴圖二
番部合奏樂用



胡琴二絃。茄吹樂用者。刻木為體。龍首方柄。槽
楸而下。銳冒以革。背有脊棱。通長三尺零二分。
三釐。柄長一尺三寸六分五釐。上闊八分一釐。
下闊二寸三分厚九分七釐。槽長一尺二寸五
分四釐。闊七寸二分九釐。脊厚三寸五分二釐。
邊厚五分三釐。腹闊背厚處。距腹末三寸八分
九釐。腹末槽外安木如簪頭。以扣絃。龍首長四
寸零四釐。闊一寸六分一釐。厚三寸二分四釐。
後鑿空長二寸零二釐。闊三分。納絃。以兩軸。縮
之。左右各一。長三寸八分四釐。槽面闊處設柱。

絃自山口至柱長二尺二寸三分以直木長二尺六寸一分九釐繫馬尾軋之如奚琴之制通體金漆龍首塗金軸以檀柄上半及接槽處皆以梨柄後為流雲槽後雙鳳皆塗金下垂黃綾番部合奏用者竹柄椰槽面以桐通長三尺零七分二釐柄長二尺七寸八分四釐槽徑三寸八分四釐高二寸一分六釐柄端木本二寸八分八釐穿孔扣絃曲首長五寸五分六釐八毫下際安山口鑿孔通後長二寸零二釐闊二分零二毫納絃以兩軸縮之俱在右軸長三寸零

三釐槽面正中設柱絃自山口至柱長二尺零
三分五釐二毫以竹弓繫馬尾八十一莖長八
寸六分四釐軋之軸與柄本用紫檀柱用竹曲
首山口槽周用駝骨柄垂黃絃

提琴圖

番部合奏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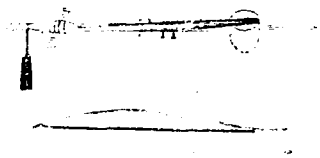
繪圖用八分之一



提琴四絃。竹柄。圓木為槽。冒以蟒皮。柄貫槽中。柄端刻木為龍首。通長二尺六寸七分一釐。柄長二尺一寸一分七釐。槽面徑二寸三分。長三寸二分四釐。龍頭長與槽長等。闊與槽徑等。柄末出槽外。覆木如簪頭。穿直孔扣絃。柄上穿孔。設四軸以綰絃。俱在右。長四寸五分五釐。四絃共貫小金錄。中束之於柄。槽面正中設柱。錄距柱一尺一寸一分五釐。第一軸距錄四寸五分五釐。第二第三以次遞長。第四軸距第一軸五寸三分九釐。第四軸距柄端一寸二分三釐。竹

弓繫馬尾二束長八寸六分四釐夾於四絃間
軋之槽與龍首以梨軸以檀柄端軸端俱飾象
牙柄本繫黃綾

哈爾扎克圖 回部樂用 繪圖用八分之一



哈爾扎克。椰槽冒以馬首之革。碧色。上木柄。下鐵柄。形如胡琴。通長二尺六寸七分。三釐有奇。槽面徑二寸五分六釐。高三寸九分。槽底中開一孔。徑六分八釐二毫有奇。側開三小孔。徑二分五釐六毫。槽下承以方鐵柄。長五寸一分二釐。方二分四釐三毫。末為圓頂。槽上木柄長一尺八寸二分有奇。圓徑七分二釐九毫。柄上一段微巨。如旋螺。長三寸四分一釐有奇。圓徑一寸一分三釐有奇。前面為山口。下開圓孔。徑四分有奇。後鑿空。長一寸八分二釐有奇。闊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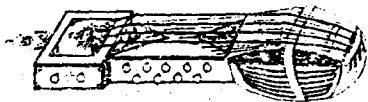
六釐九毫有奇。以馬尾二縷為絃。每縷八十餘莖。上自山口穿於後。以兩軸縮之。左右各一下。繫於鐵柄之雙鑲槽。面設柱。絃自山口至柱長一尺四寸五分八釐。馬尾絃下有鋼絲絃十。其下亦繫於鐵柄。自柱間小孔穿入。上繫木柄。左右各五軸。自柱距軸左第一絃五寸七分六釐。第二絃六寸八分二釐六毫。第三絃七寸八分七釐有奇。第四絃八寸八分五釐九毫有奇。第五絃九寸七分六釐有奇。右第一絃六寸零二釐六毫有奇。第二絃六寸九分九釐八毫有奇。

第三絃七寸九分八釐七毫有奇。第四絃九寸零一釐有奇。第五絃一尺零一釐有奇。另以木桿為弓長二尺一寸零六釐有奇。桿本以皮條繫銅鑲長二寸八分八釐。用馬尾八十餘莖長一尺七寸七分有奇。上繫銅鑲。下繫桿末。軋中二絃。應鋼絃以取聲。柄端垂流蘇朱綾。

薩朗濟圖

麻爾喀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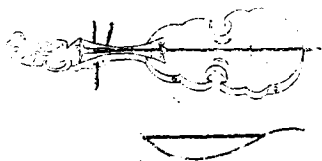
繪圖用四分之一



護明濟刻木為體韋絃四鐵絃九頂為壺盧形
項長三寸闊二寸五分厚如之剗其中面以魚
牙刻佛為飾柄長五寸二分上闊一寸八分下
闊二寸二分厚二寸一分槽面闊三寸自上剗
之冒以革中腰削如缺月東以黃韋底橢鑿空
於項以納韋絃左右各二軸柄面穿孔九自右
至左鱗次斜列各納鐵絃軸九俱在右上五下
四槽面設柱高八分中為九孔納鐵絃上承韋
絃自山口至柱長八寸二分以柔木繫馬尾軋
韋絃應鐵絃取聲

得約總圖

細細向樂用 繪圖用六分之一



得約總木質中空。如扇形。通長二尺零五分。面長一尺。上闊四寸五分。下闊五寸八分。中腰兩旁彎曲。如如意形者。各九分。背面同前。厚九分。柄長五寸五分。頸圍四寸四分。上半鑿空。設絃軸三。形如艾葉。左二右一。各長二寸五分。柄上刻雙鳥花文。長五寸。金漆面。槽末施木如塔形。以繫絃扣。高一寸九分。髹朱。正中設竹柱承絃。面背柄均髹黑。繪金蓮花文。以木弓繫馬尾。八十餘莖軋之。

欽定大清會典圖卷四十三

樂十三 樂器八

管圖一 丹陛大樂用各部樂管同

管圖二

不壘圖 細絃向樂用

胡茄圖 茄吹樂用

甯策圖 瓦爾喀部樂用

巴拉滿圖 回部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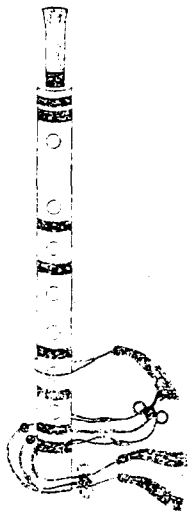
蘇爾奈圖 回部樂用番子樂得梨附

聶兜姜圖 粗絃向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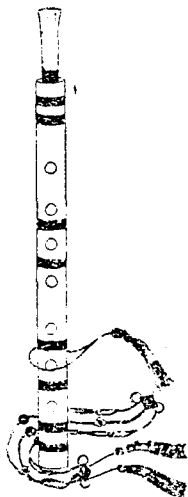
聶聶兒姜圖

租 炳 向 樂 用

管圖一分升之陸七大崇一圖各部樂管同 繪圖用十



管圖二



管用堅木或骨角。大小各一。皆前七孔後一孔。管端設蘆哨。哨下口入管三分。大管以姑洗律。管為體。徑二分七釐四毫。通長六寸零六釐。哨下口至管末五寸七分六釐。自管末起度。前出第一孔四寸九分九釐。第二孔四寸四分三釐五毫。第三孔三寸七分三釐五毫。第四孔三寸一分三釐七毫。第五孔二寸四分九釐五毫。第六孔一寸八分二釐二毫。第七後出孔一寸二分四釐七毫。前出第八孔七分八釐四毫。小管以黃鐘半積同形。管為體。徑二分一釐七毫。通

長五寸九分零二毫。哨下口至第末五寸六分零二毫。自管末起度前出第一孔四寸九分七釐九毫。第二孔四寸四分二釐六毫。第三孔三寸七分四釐。第四孔三寸一分二釐八毫。第五孔二寸四分八釐九毫。第六孔一寸九分八釐。第七後出孔一寸五分二釐三毫。前出第八孔一寸三分二釐。皆開束以絲。兩端飾象牙下垂五采流蘇。

不聖圖

細
細句樂用

繪圖用五分之一

不聖圖

不壘。以竹為管。長一尺二寸六分。徑七分。管上
端以木塞其半。為吹口。七孔前出一孔。後出最
上。又一孔前出。加竹膜。

胡茄圖

茄吹樂用

繪圖用九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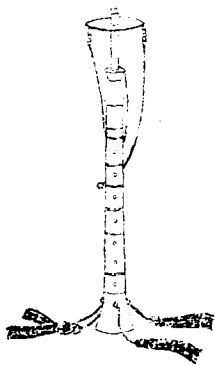
胡笳木管三孔。兩端施角末翹而哆。管內徑五分七釐。長二尺三寸九分六釐。兩端八角口各八分八釐。上端角哨長三寸八分四釐。吹口徑三分六釐四毫。下端角背長八寸零九釐。大徑一寸七分二釐。小徑一寸六分一釐。上端至最下一孔二尺一寸三分。次上一孔一尺八寸九分三釐。最上一孔一尺四寸二分。管以樺皮飾之。

威萊圖 瓦爾喀部樂用 繪圖用十分之四



感策蘆管三孔金口下哆管長五寸三分七釐
徑二分四釐九毫金口長二寸三分二釐上口
內徑稱蘆管外徑下口內徑一寸七分四釐中
有小孔徑九釐管端開簧簧口距管末四寸五
分三釐距第一孔三寸五分八釐第二孔二寸
八分五釐第三孔二寸二分六釐

巴拉滿圖 回部樂用 繪圖用十分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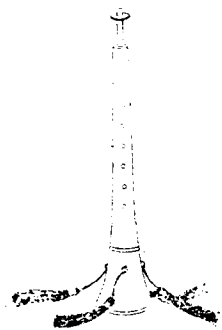
巴拉滿木管上斂下哆飾以銅形如頭管而有
底開小孔以出音管通長九寸四分上口內徑
四分外徑八分下口內徑六分外徑一寸三分
七孔前出上接木管微豐亦飾以銅一孔後出
管上加蘆哨吹之其長二寸七分三釐入木管
五分九釐上口闊二分九釐上口至前面最下
第一孔七寸七分第二孔六寸九分第三孔六
寸五分五釐第四孔五寸四分第五孔四寸五
分一釐第六孔三寸七分五釐第七孔二寸九
分三釐最上後一孔一寸六分八釐哨近上夾

以黃銅片兩端及管口繫絨紉三。共結一環懸
之下端。銅口小環四。垂雜采流蘇。

蘇爾奈圖

五回部樂用
一分樂用
番子樂得祭附

繪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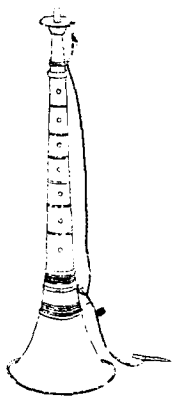
蘇爾奈一名瑣吟木管兩端飾銅上斂下哆形如金口角而小管長一尺四寸一分四釐上口內徑三分零一毫有奇外徑八分零一毫九絲下口內徑二寸五分五釐一毫五絲外徑三寸零一釐九孔前出七後出一左出一上接小銅管長三寸一分零五毫入木管內一寸三分三釐上加蘆哨吹之其長三分五釐冒於銅管二分哨上口闊二分四釐木管上口至左側孔九寸一分二釐正面最下第一孔八寸三分第二孔七寸三分三釐第三孔六寸三分第四孔五

寸三分。第五孔四寸二分。第六孔三寸一分九釐。後出孔二十七分。最上正面第七孔二寸一分。銅管近上有銅盤。下端小環垂流蘇。得槩似蘇爾奈而小。班禪樂所用。通長一尺六寸五分。中木管長一尺零二分。四釐。金川樂所用。通長一尺五寸。中木管長九寸七分二釐。

聶兜姜圖

粗細旬樂用

繪圖用五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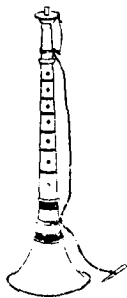


聶兜姜木管。銅口如竹節形。近下漸哆。管長一尺三寸二分。徑九分五釐。前七孔。後一孔。銅口長六寸八分。圓徑五寸九分。管端如盤。安銅哨。象牙為飾。加蘆哨於上吹之。上下俱用采紉環繫。管與銅口相接處以銅簽掩之。

鼻竇兜姜圖

粗細向樂用

繪圖用七分之二



竝竝兜姜形如金口角而小。木管木口。管長八寸六分。口長二寸。徑三寸三分。餘與竝竈同。